

新奧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全年營業額增長 43.6% 至人民幣 82.7 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24.3% 達人民幣 6.3 億元

* * * * *

(2009 年 4 月 9 日，香港訊) — 國內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或「集團」)(股票編號：2688)宣佈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之全年業績，年內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43.6% 至人民幣 82.7 億元；股東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 6.3 億元，較去年上升 24.3%。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 62.5 分，有 21.8% 的升幅。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7.71 港仙，每股派息比去年末期息增加 32.0%。

在 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蔓延全球之下，集團仍維持驕人的業績增長。年內，本集團共為 710,035 個住宅用戶及 2,548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2,324,171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 2008 年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 3,600,387 個住宅用戶及 10,857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9,009,892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而所有管道燃氣用戶累計有 3,745,145 個住宅用戶及 11,288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9,518,438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的銷售量達到 2,200,291,570 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 25.2%。充分顯示集團的規模化效益以及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氣化率策略之成功。

新奧燃氣主席王玉鎖先生欣然表示：「年內發生的金融海嘯蔓延全球，經濟受到波及，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管理優勢，加強成本管控，加大市場拓展力度，順利完成各項業務指標，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和獲利能力。為此，我們感到十分高興和欣慰。同時 2008 年的成功，令我們更有信心迎接 2009 年的商機和挑戰。未來中國政府逐步調整經濟結構、轉變增長方式，優化能源結構，堅持節約發展、清潔發展、安全發展，這都有利於發展如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和其他替代能源。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

自從集團於幾年前開始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以來，整體接駁量得到了大幅提高，氣費收入亦成為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居民用戶氣化率由 2007 年年底的 23.6% 上升至 27.0%，隨著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燃氣銷售收入在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而一次性接駁費收入占總體收入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33.4% 進一步下降至 29.3%，而氣費收入在整個收入中的比例進一步增加至 69.8%。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及優化。隨著集團繼續大力提高氣化率和接駁工商業用戶及發展汽車用戶，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占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在新項目開拓方面，年內，集團共獲取了包括廣東肇慶市及增城市、浙江省海鹽縣和福建泉州市泉港區 4 個項目，使集團的燃氣項目城市增加至 72 個，可供接駁人口增加至 41,644,000 人（約 13,881,000 戶）。年內獲取的項目中，工商業發達，有利於集團未來銷售氣量的進一步增加。其中泉州市泉港區和集團現有項目泉州接鄰，能充分發揮規模效應，使集團能源分銷網路進一步擴大。

年內，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 39 座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 128 座，分佈在全國 38 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 7 個城市。此外，截止 2008 年年底，獲得各地政府批准建設的加氣站累計增加至 332 座。集團年內共為 7,136 輛計程車及 819 輛巴士改裝使用天然氣，比去年分別增加 65.8% 和 1.6 倍。累計分別達到 17,976 輛計程車及 1,340 輛巴士，使汽車售氣量占總體售氣量比例由去年的 8.5% 增加至 13.0%。隨著集團於 2007 年在上海成功研製出世界第一座商業運營的車用二甲醚加注站，本年集團隨即受上海市政府委託，承接了中國“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園區零排放汽車加氣業務，本集團亦是唯一一家承接此項目的單位，充分顯示出中國政府對本集團清潔能源開發利用能力的認可。

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他的替代能源，集團在內蒙古參與投資的煤化工項目年內進展順利，預計在 2009 年將正式投產，生產煤基清潔能源甲醇和二甲醚。此外，集團除了原有的北海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之外，年內又分別在寧夏銀川和山西晉城投資建設了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並將於 2009 年投產，使每天液化天然氣供氣能力增加 900,000 立方米，為集團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保持 550 萬立方米以上，使集團的供氣更為穩定，氣源保障能力進一步提高。

為了為未來長遠的增長和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集團於年內繼續致力加強內部管理體系。集團年內繼續推進全面信息化項目，年內大部分成員企業實現了企業資源計劃（ERP）和客戶關懷與服務系統上線。使集團在營運中更快及更準確獲得營運和管理訊息，使管理層做出決策時效果更好。而為實現集團戰略的有效傳導，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集團年內成功在所有成員企業推廣應用戰略績效管理項目，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進行了個人平衡計分卡方法論的創新，使戰略成為每個人的工作方法，實現了從戰略到執行、從組織到個人的順暢循環，保證了戰略的快速傳導與有效執行。集團在本年度獲平衡計分卡協會中國分支機構授予“2008 年中國戰略執行明星組織獎”。

年內，集團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本集團於去年構建了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本年在所有成員企業全面開展推行。

同時，著力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和專項治理工作，為本行業的規範化、現代化安全運營管理做出貢獻。

本集團的 2007 年年報又一次被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評為「年報銀獎：能源業」，同時在國際 ARC 年報比賽中被評為「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充分顯示本集團的年報資料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臺。年內，中國政府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簡稱《循環經濟促進法》），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和支援企業使用高效節油產品。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此外，本年度中國政府已經出臺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十項措施中，明確將關於建設重大能源項目、加大能源領域投資力度列為重要的措施之一，並準備投放 1 萬億於節能減排等環保項目。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新奧燃氣將把握清潔能源市場的商機，透過創新商業模式，在中國的清潔能源服務市場做大做強。截至 2008 年年底，本集團已和 11 個城市或園區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該等城市提供有針對性的清潔能源利用實施規劃和節能減排方案，提供高效的能源服務。

王先生總結說：「2009 年，面對金融海嘯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形勢，本集團在保持健康現金流的基礎上，將繼續有系統地擴大燃氣分銷網路和獲取新專案，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依託本集團的信息化項目和戰略績效項目的落地，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發揮集團的規模效應。憑藉集團在能源行業的多年經驗，集團對 2009 年業務前景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並在帶動清潔能源供給持續發展的同時，實現清潔能源產業價值鏈的整體提升，致力成為一流的能源服務商，在為中國環保及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外，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完）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為內地首批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車用加氣站、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燃氣器具和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和其他與燃氣供應相關的服務。

截至本年 3 月底止，集團已在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江蘇、遼寧、山東及浙江合共 13 個省市及自治區擁有 72 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總城區可接駁人口達 4,164.4 萬人。

新聞垂詢：

彭靖欣小姐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電郵： cy.pang@xinaogas.com

網址： www.xinaogas.com

2008 年全年業績財務和營運數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8	2007	+/- (%)
業務發展			
項目城市	72	69	3
可接駁城區人口	41,644,000	40,294,000	3.4%
氣化率(%)	27.0%	23.6%	3.4%
營業額分析 (人民幣)			
接駁費	2,421,617,000	1,925,079,000	25.8%
管道燃氣銷售	3,094,767,000	2,365,622,000	30.8%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2,009,304,000	1,092,226,000	84.0%
汽車加氣站	661,160,000	275,795,000	1.4 倍
燃氣器具銷售	78,660,000	97,548,000	-19.4%
分類收入佔營業額百分比(%)			
-接駁費	29.3%	33.4%	-4.1
-管道燃氣銷售	37.4%	41.1%	-3.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24.3%	19.0%	5.3
-汽車加氣站	8.0%	4.8%	3.2
-燃氣器具銷售	1.0%	1.7%	-0.7
燃氣設施			
管道總長(公里)	12,584	11,301	11.4%
氣站	90	83	7
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14,377,650	14,148,850	1.6%
汽車加氣站	128	89	39
期內新增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戶)	710,035	580,876	22.2%
-工商業用戶(地點)	2,548	2,115	20.5%
-工商業用戶(立方米)	2,324,171	2,212,639	5.0%
管道燃氣用戶累計 (包括天然氣)			
-住宅用戶(戶)	3,745,145	3,167,800	18.2%
-工商業用戶(地點)	11,288	8,869	27.3%
-工商業用戶(立方米)	9,518,438	7,594,338	25.3%
銷售氣量			
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2,571,858,000	2,137,488,000	20.3%
-住宅 (立方米)	420,880,000	359,991,000	16.9%
-工商業用戶 (立方米)	1,816,946,000	1,596,608,000	13.8%
-加氣站 (立方米)	334,031,000	180,888,000	84.7%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599,567	225,156	1.7 倍